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3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11102014121100120190003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19）第083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勇涛(资产评估师)、王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34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91,478.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567.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6,910.18 万元。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910.52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

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拟转让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19）第 0834 号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 委托人之一（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6H436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O 区 298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岚

注册资本：85,000.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5 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委托人之二（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成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MA6T10ED55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太阳岛环岛南路 1 号万利嘉园 3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智峰

注册资本：80,000.00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65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机关：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东分局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储运、加工、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设备制造；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对外融资；项目投资、经济贸易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租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1642901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胡明阳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44 年 12 月 08 日

登记机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曾用名为瑞辰绿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沪）自贸经管项章【2014】233 号文件批复批准设立，由 HONOUR ACHIE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与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HONOUR ACHIE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与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概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 实收资本比例
1	HONOUR ACHIE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12,500.00	25.00%	0.00	0.00%	0.00%
2	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75.00%	10,000.00	20.00%	100.00%
3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	20.00%	100.00%

2016 年 7 月 29 日，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8 月，根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 实收资本比例
1	HONOUR ACHIE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12,500.00	25.00%	0.00	0.00%	0.00%
2	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1,333.00	2.67%	13.33%
3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	65.00%	8,667.00	17.33%	86.67%
4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0	20.00%	100.00%

2017年5月31日，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5月31日，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瑞辰绿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5月，根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 实收资本比例
1	HONOUR ACHIE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500.00	25.00%	0.00	0.00%	0.00%
2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13.33%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65.00%	32,500.00	65.00%	86.67%
4	合计	50,000.00	100.00%	37,500.00	75.00%	100.00%

2017年9月29日，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9月，根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 实收资本比例
1	HONOUR ACHIE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2,500.00	25.00%	0.00	0.00%	0.00%
2	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5,000.00	10.00%	13.33%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65.00%	32,500.00	65.00%	86.67%
4	合计	50,000.00	100.00%	37,500.00	75.00%	100.00%

2017年12月，根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 实收资本比例	未缴出资额
1	HONOUR ACHIE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5,000.00	25.00%	12,500.00	12.50%	15.15%	12,500.00
2	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000.00	5.00%	6.06%	5,000.00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	32,500.00	32.50%	39.39%	0.00
4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	32,500.00	32.50%	39.39%	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00%	82,500.00	82.50%	100.00%	17,5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主营业务概况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组建成立。目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应收款保理业务。基准日在执行的融资租赁项目主要包括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阜新万德号 22MWP、阜新北八里 19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浚县临河 100MW 风电项目；武义中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县 10.5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武义中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县 16.9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基准日在执行的应收款保理业务主要为景成新能源科技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项目。

4.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设市场与金融业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风险法务部，现有员工 8 名。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1)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表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4.30
流动资产	11,012.89	9,971.03
非流动资产	78,889.44	81,507.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2.51	488.9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45	1.30

项目	2018.12.31	2019.4.30
在建工程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78,405.47	81,005.79
资产总计	89,902.32	91,478.13
流动负债	4,147.78	4,567.9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计	4,147.78	4,567.95
所有者权益	85,754.55	86,910.18

(2) 历史年度经营成果表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4,626.23	1,465.23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12	3.59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463.12	137.77
财务费用	-79.68	247.00
资产减值损失	-6.99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79	-19.55
投资收益	-375.59	530.68
二、营业利润	3,773.27	1,587.9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3,773.27	1,587.99
减：所得税费用	917.37	432.35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4 月
四、净利润	2,855.90	1,155.64

上表中列示的 2018 年、2019 年 1-4 月财务数据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专字【2019】1123 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0%、32.50% 股权。

二、评估目的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91,478.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567.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6,910.18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专字【2019】1123 号审计报告。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9,971.03
2	非流动资产	81,507.1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8.98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1.30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9	其他	81,016.82
10	资产总计	91,478.13
11	流动负债	4,567.95
12	非流动负债	-
13	负债总计	4,567.9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910.18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委托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CAC 专字【2019】1123 号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91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32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

1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16.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的通知》（中评协〔2015〕6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租赁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年）；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8.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2.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负债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货为库存商品，外购取得，对于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各个业务项目的本金、类型、计息起始日及利率等各个因素，根据合同中的本金、计息期及利率重新计算相符后确定评估值。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上的内容、发生时间、金额、业务内容，对照记账凭证、有关文件资料，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实，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

性，对金额较大的逐项核验，对金额较小的采取抽查复核。对公开挂牌交易的有价证券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扣除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计算评估值，不能公开挂牌交易的按本金加持有期利息计算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被评估单位对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18-10-29	长期	23.09%	5,000,000.00	4,889,766.57

根据被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规定，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9%，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规定，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23.09%
2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50%
3	刘岩岩	500.00	7.22%
4	罗崇保	500.00	7.22%
5	李秀贞	500.00	7.22%
6	罗非	100.00	1.44%
7	吴端秀	100.00	1.44%
8	邹汉育	80.00	1.15%
9	邹余全	50.00	0.72%
10	合 计	6,93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 本	认缴注册资 本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金 额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 比例	未缴出资额
1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23.09%	500.00	7.22%	24.69%	1,100.00
2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50%	895.00	12.91%	44.20%	2,605.00
3	刘岩岩	500.00	7.22%		0.00%	0.00%	500.00
4	罗崇保	500.00	7.22%		0.00%	0.00%	500.00
5	李秀贞	500.00	7.22%		0.00%	0.00%	500.00
6	罗非	100.00	1.44%		0.00%	0.00%	100.00
7	吴端秀	100.00	1.44%		0.00%	0.00%	100.00
8	邹汉育	80.00	1.15%		0.00%	0.00%	80.00
9	邹余全	50.00	0.72%		0.00%	0.00%	50.00
10	李水仙			120.00		5.93%	
11	冯菊萍			260.00		12.84%	
12	宋海冈			10.00		0.49%	
13	谭美娥			200.00		9.88%	
14	罗皓			10.00		0.49%	
15	夏峰云			30.00		1.48%	
16	合 计	6,930.00	100.00%	2,025.00	20.13%	100.00%	5,535.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缴纳与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约定不符，且由于不具有控股权，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账面价值列示。

(2) 长期应收款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被评估单位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验了相关融资租赁合同和原始入账凭证，核实了长期应收款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次评估长期应收款以核对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应收款项的收回能力确定评估值。

(3)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被评估单位使用的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一次性支付的房屋租金，为需要陆续摊销的待摊费用类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申报表和总账、明细账余额相符的基础上，查阅了相关的入账凭证、发票、合同，以核验申报表所列款项的发生日期、发生金额、预计摊销月数和已摊销月数等内容的正确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收益法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第五条：“第五条 在金融企业控股性产权变动业务中，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可以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也可以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金融租赁公司等。”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可以参照如下公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净流动资金增加额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用来购买、改善、扩张固定资产等用途的支出；

净流动资金增加额是指为营运准备的现金，一般定义为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dots,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的。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

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

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12.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目前未能取得商业银行的授信，只能依靠自有资金开展业务，故本次评估在被评估单位现有资本金规模下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1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14.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91,478.1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4,567.9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86,910.18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91,478.47 万元，负债为 4,567.95 万元，净资产为 86,910.52 万元，评估增值 0.34 万元。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971.03	9,971.03	-	-
2 非流动资产	81,507.10	81,507.44	0.34	-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88.98	488.98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30	1.64	0.34	26.15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	81,016.82	81,016.82	-	-
10 资产总计	91,478.13	91,478.47	0.34	-
11 流动负债	4,567.95	4,567.95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4,567.95	4,567.9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6,910.18	86,910.52	0.34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758.69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86,910.18 万元减值 41,151.49 万元，减值率 47.35%。

(三) 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86,910.5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5,758.69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1,151.83 万元，差异率为-47.35%。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存在差异，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的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角度评价资产。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导致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具体而言，本次评估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取得商业银行的授信，只能依靠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开展业务，限制了被评估单位的发展规模。基准日期间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率为 4.99%，远低于行业水平，行业水平资产负债率为 81.41%，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商流通发[2013]337 号）：“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同时，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开展相关的主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业务不稳定，且未能取得商业银行的授信，致使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导致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期间在执行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阜新万德号 22MWP、阜新北八里 19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浚县临河 100MW 风电项目；武义中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县 10.5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武义中鑫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县 16.9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将在 2019 年年底前提前终止或完结，且截止资产评估报告日，被评估单位尚无其他新的融资租赁项目可以接续，因此未来收益情况将会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截止评估基准日，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6,910.5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关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 2017 年 12 月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 HONOUR ACHIE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 2017 年 12 月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前述《关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自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年内，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 HONOUR ACHIEVE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按本协议（《关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金额向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缴付增资款。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占 实收资本比例	未缴出资额
1	HONOUR ACHIEVE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5,000.00	25.00%	12,500.00	12.50%	15.15%	12,500.00
2	西藏达孜汇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5,000.00	5.00%	6.06%	5,000.00
3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	32,500.00	32.50%	39.39%	0.00
4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	32.50%	32,500.00	32.50%	39.39%	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00%	82,500.00	82.50%	100.00%	17,500.00

(六) 关于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被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规定，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9%，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根据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规定，注册资本及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23.09%
2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50%
3	刘岩岩	500.00	7.22%
4	罗崇保	500.00	7.22%
5	李秀贞	500.00	7.22%
6	罗非	100.00	1.44%
7	吴端秀	100.00	1.44%
8	邹汉育	80.00	1.15%
9	邹余全	50.00	0.72%
10	合计	6,93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 资本	认缴注册 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金 额	实缴出资 额 占注册 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额 占实收 资本 比例	未缴出资 额
1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23.09%	500.00	7.22%	24.69%	1,100.00
2	新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50%	895.00	12.91%	44.20%	2,605.00
3	刘岩岩	500.00	7.22%		0.00%	0.00%	500.00
4	罗崇保	500.00	7.22%		0.00%	0.00%	500.00
5	李秀贞	500.00	7.22%		0.00%	0.00%	500.00
6	罗非	100.00	1.44%		0.00%	0.00%	100.00
7	吴端秀	100.00	1.44%		0.00%	0.00%	100.00
8	邹汉育	80.00	1.15%		0.00%	0.00%	80.00
9	邹余全	50.00	0.72%		0.00%	0.00%	50.00
10	李水仙			120.00		5.93%	
11	冯菊萍			260.00		12.84%	
12	宋海冈			10.00		0.49%	
13	谭美娥			200.00		9.88%	
14	罗皓			10.00		0.49%	
15	夏峰云			30.00		1.48%	
16	合计	6,930.00	100.00%	2,025.00	20.13%	100.00%	5,535.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投资单位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缴纳与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之约定不符，且由于不具有控股权，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鉴于上述情况，本次评估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账面价值列式。

（七）关于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有关事项说明

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由于不具有控股权，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

（八）关于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有关事项说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显示：

新印（新化）办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列入日期：2019 年 5 月 5 日；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关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的各项说明

北京达于行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暨甲方)、北京景成瑞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承租方暨乙方)于2016年8月5日签订《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北京·国际大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出租本合同所述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北京·国际大厦)A座07-7A的部分办公楼层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乙方亦同意承租该单位;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的单位建筑面积731.28平方米;本合同租赁期为6年,租赁期从2016年8月8日起计至2022年8月7日届满”。

北京达于行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北京广城德明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原北京景成瑞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暨乙方)、北京全景大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丙方)、景成君玉(杭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丁方)、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戊方)于2018年12月31日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原《租赁合同》(指北京达于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景成瑞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5日签订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北京·国际大厦)租赁合同》)的承租方由乙方变更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各承租方在原《租赁合同》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租金等)和违约责任(如有)相互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

(十)关于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的各项说明

2019年5月9日,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债权人)于郑州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 光郑经开支 DK2019009-2),约定如下:“为了确保2019年5月9日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光郑经开支 DK2019009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

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详见 2019 年 5 月 9 日，太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债权人）于郑州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 光郑经开支 DK2019009-2）。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王勇涛



资产评估师：王勇涛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